



FALUJICHU

FALUJICHU

主编 / 周勇军

法律基础



辽宁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周勇军

副主编 郭德春

陈力宏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周勇军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周勇军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5610-5105-0

I. 法... II. 周...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5494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228mm

印 张: 16

字 数: 310 千字

印 数: 1~1000

出版时间: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崔利波 祝恩民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全 宇

定 价: 24.5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年轻一代，特别是大学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重任。在学习和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也是年轻一代特别是大学生自身成长的需要。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必修课。其目的在于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精神和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养成良好的法律素养，使大学生由知法、懂法到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做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法律基础知识为载体。本书坚持以法律基础知识为载体，力求准确地阐述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知识。本书由序论和九章构成，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主要在第一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第二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中介绍。第二部分是大学生应掌握的根（基）本法律部门和基本法律知识。包括第三章宪法、第四章行政法、第五章民法、第六章经济法、第七章刑法、第八章诉讼法。第三部分是国际法的一般知识。为第九

章国际法，主要介绍国际法、国际私法的一般知识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般规则。

(二) “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本书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关注大学生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力求提高大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培养和训练大学生学法、用法的实践理性。为此，我们在广泛采集大量、新鲜的案例的基础上，精心筛选、编辑，力求做到“以法说案”和“以案说法”。这样做，一方面强化了本书的现实针对性，另一方面增强了本书的趣味性和可读性。

(三) 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本书是带有普法性质的高等教育教材。为了便于大学生对法律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基本知识、基本规定的理解和把握，我们力求做到简洁明快、通俗易懂、语言生动、贴近学生。只有这样，才能使本书起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主动参与教学的作用。

本书由周勇军教授担任主编，由郭德春副教授、陈力宏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各章撰写分工：周勇军（绪论、第三章、第四章），郭德春（第一章、第二章），陈力宏（第五章、第六章），王丹（第七章），李东阳（第八章），焦丽（第九章）。

教材既是师生教与学的依据，又是师生沟通的媒介。本教材作者们诚恳希望广大高校师生对本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利于不断完善。

编 者

2005年9月3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2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7
第二章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	32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与我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	32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	38
第三章 宪 法	4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0
第五节 树立宪法权威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75
第四章 行政法	8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0
第二节 行政机关	86
第三节 公务员	86
第四节 行政行为	90
第五节 行政许可	92
第六节 行政处罚	100
第七节 行政法制监督	109
第八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赔偿	110
第九节 行政复议	113
第五章 民 法	11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9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40
第六节	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143
第七节	仲 裁·····	152
第六章	经济法 ·····	15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16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5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168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171
第六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175
第七章	刑 法 ·····	17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80
第二节	犯 罪·····	182
第三节	刑罚和刑罚的具体适用·····	190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96
第八章	诉讼法 ·····	20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0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05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1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19
第五节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226
第九章	国际法 ·····	233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33
第二节	国际私法概述·····	24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246



绪 论

年轻一代特别是大学生是未来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重任,他们在学习和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培养良好的法律素养,既是当代中国走向法治化的时代需要,也是自身成长的迫切需要。

本章重点

-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和方法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共同课。“法律基础”同“法学概论”一样,不是法学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它既不属于理论法学,也不属于应用法学,它只是对有关法学基本原理和法律部门作以概述,是法学的“入门课”。

(二)“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这门课程的任务,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使大学生充分认识和理解“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

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新时期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两章。主要内容有法的本质、产生和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创制和实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及其培养;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涵义及意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等。学习这部分内容,有助于大学生提高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的认识;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精神实质和历史地位,深刻认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当代中国的指导思想,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

2. 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

相关法律包括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法律基本精神的最高体现,是我国法律体系的法源,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地位。依法治国,从根本上说是依宪治国。宪法观念是依法治国应确立的核心观念。学习宪法,理解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了解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国家基本结构与特点,了解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而提高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是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提高大学生法律素养的核心和基础。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行政法是政府依法行政的基本法律规范。学习行政法,能够使大学生深刻理解行政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理解依法行政与依法治国的相互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包括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等。学习民法,了解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有利于大学生形成正确的权利义务观。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经济法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学习经济法,能够为大学生今后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打下良好的基础。

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重要的部门法律之一。我国刑法是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法律武器。学习刑法,正确认识刑法在制裁犯罪,保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方面的功能,有利于提高大学生预防犯罪以及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能力。

在我国,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法是实现主体实体权利的程序保障,设置此项内容的目的是使大学生在学习了解实体法的同时,学习了解我国相应的程序法,正确认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形成正确的诉讼观念,学会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3. 国际法

主要学习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一般知识,了解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理解国际法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原则,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了解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因为,学习了解国际法知识也是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在当前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往日益密切,迫切需要大批精通本专业知识和兼通国际法律知识的人才,以提高我国在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交往中的利益安全保障能力。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一)是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1. 法律意识的概念和分类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的思想、观点、知识、态度和心理的总和,包括人们对法律的现象、法的本质、法的作用的理解和认识,特别是对国家现行法律制度的理解和态度,对人们的行为及其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评价等。

依据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反映程度的不同,法律意识可以划分为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两个层次。法律心理是指人们对法和法律现象不系统的感觉、情绪和态度。法律思想体系是指人们对法和法律现象的系统化和理论化的思想、观点和理论。法律心理是较低层次的法律意识,对人们的行为起着直接支配的作用,也是法律思想体系形成的营养源泉。法律思想体系是在法律心理的基础上产生的,比法律心理处于更高的认识阶段,对人们的行为起着理性的指导作用。

依据主体的不同,法律意识可以划分为个体法律意识、群体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个体法律意识是指具体个人的法律观点、感觉、情绪和信念的总和。群体法律意识是指不同的社会集合体对法律现象的观点、看法、意见、情绪和态度。社会法律意识是个体法律意识和群体法律意识的有机整合,是在综合反映

各种法律现象及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法律意识体系。个体法律意识同群体法律意识或社会法律意识的关系,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既不应把它们对立起来,也不应把它们等同起来。个体的法律意识要受到群体、社会法律意识的影响和制约,群体法律意识或社会法律意识的丰富和发展,也离不开个体法律意识的提高。

2.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及其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指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市场经济制度以及社会文化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观、法律感和法律思想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法治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崇尚法律的意识 and 契约意识。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直接指导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人们的一切法律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法律意识的支配下进行的,法的创制同人们的法律意识直接相关。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中承担着重要的使命,起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使命,就是要在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重要的社会关系制度化、法律化,以便建立并保障一种秩序。

(2)直接指导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的有无及高低,对他们能否严格依法办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他们对法律作了歪曲的理解,那就必然会造成适用法律的错误。所以,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以其关于法的本质和法制的作用的深刻理解和认识,以其关于现行法的知识和价值标准,帮助适用法律的人员正确地理解法律的含义,正确地适用法律,真正实现社会正义。

(3)直接指导社会主义法的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标之一,是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做到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守法的前提是知法,对绝大多数公民来说,能否严格遵守和切实执行社会主义法,在很大程度上同他们的法律意识有关。公民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的看法,公民对某种法律和行为的评价,公民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感,必然会影响公民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理解、判断和执行,影响到公民能否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律,能否与违法犯罪做坚决的斗争。例如,某周刊报道:辽宁省盖州市民胜村二组的刘某骑人力三轮车路过盖州市百货大楼时,迎面过来一名晃晃悠悠骑自行车的中年男子,好像刚喝过酒,满脸是血,不知在哪儿撞掉一颗门牙。那个人骑车到刘某跟前时一头栽倒在地上,让刘某送他去医院。刘某二话没说,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到附近医院。到医院后,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这名男子竟拽住刘某的车不放,说他的牙是刘某给撞掉的,向刘某索赔1万元,并将刘某的三轮车扣押。刘某带着一肚子怨气回到家,向妻子说明了情况。当晚,刘某吃不好、睡不着,总觉得自己窝囊。次日晨,刘某

服药自尽。第二天,那名中年男子居然找到刘家来要钱,当闻刘某已死的消息后,脱身而逃。这起因被人冤枉而喝农药自尽的案例告诉我们,只有提高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使人人懂得法律,才能使广大公民真正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违法犯罪做坚决的斗争,进而维护社会稳定。

3. 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大学生法制观念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个别大学生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事例时有发生,如有的盗窃他人财物,有的因为小矛盾酿成命案,也有的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之后,不知怎样去维护而导致违法犯罪。究其原因,主要是这些大学生由于不懂法、不知法,缺乏起码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素养和能力有关。

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是不能自发产生的,需要一定的法律知识的孕育和法制教育的培养。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不仅为人们规定了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的行为模式,而且规定了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大学生只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才能搞清楚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什么行为是受国家保护的,什么行为是法律严格禁止的,才能做到自觉遵纪守法,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法律意识的培养,法制观念的增强,不仅是大学生自身健康成长的需要,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方面必须重视“硬件”建设,即制定完备的宪法和法律,建立健全宪法和法律贯彻实施的保障体制;另一方面必须重视“软件”建设,即大力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20多年间,共颁布法律、法规和规章40 000余部,平均每年颁布2 000余部。基本建立了以宪法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然而,我国法制建设与法治效果,立法数量与法律权威之间的不协调,不同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难究的情况还很严重,法律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仍处于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的地位。已有法律与公民相对滞后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明显反差,已成为制约我国法治秩序建立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

相对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保障机制的健全,全民法律意识与法制观念的提高更迫切、更艰巨。依法治国并不能仅仅靠制定一部宪法和相关法律就能变成现实,公民的法律意识与法制观念对于宪法和法律的完善和实施具有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公民对于法律的淡漠和对违法行为的熟视无睹,将会使法律成为一纸空文。

只有在全体公民都知法、懂法,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的基础上,在建立起法律神圣不可侵犯的信念,形成自觉维护和捍卫法律的尊严,自觉运用法律来维护国家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社会氛围,具备对立法、执法进行有效监督的社会条件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有了真正可靠的基础。

(二)是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党和国家在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过程中,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之一,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加强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还应该加强法制教育。

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使大学生全面掌握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涵,正确理解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统一性,深刻认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坚决摒弃人治的思想根源,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自觉地投身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去,以自己遵纪守法的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是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素质结构、培养“四有”人才的需要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素质教育从本质上说,是以提高国民素质为目标的教育。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同时,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我国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基本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大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的开拓进取、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律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明确地把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方面。

大学生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生力军,肩负着新时期发展建设的历史使命,不掌握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就不具备现代人才的科学文化素质,

就会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所以从现在开始,大学生要充分利用在校学习的有利条件,认真学习“法律基础”课,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

(四)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为此,必须坚持依法治国。

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保障。实行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民事和商事活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国民经济的管理和宏观调控,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及社会福利的调整,违法犯罪的处罚等,只有建立在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上,才能形成政通人和的良好局面,才能使各地方、各部门、各行各业、各个单位的工作协调一致地向前发展。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作为保障,国家就不能形成安定团结的局面,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不能有序地推进。因此,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也是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的同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以课堂学习和课外自学、积极参加法律实践为主要途径,以法律修养与思想道德修养相结合为基本方法。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党和

国家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我国社会各项事业的理论指南,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及法律科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从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制定的。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时,也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法律现象,理解法律本质,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和方向,自觉地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贡献力量。

(二)以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为原则

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它要求学习既要完整地掌握科学理论体系,又要用理论分析来解决问题。“法律基础”课具有鲜明的理论性和应用性。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包括两个层面:一是要联系自身的思想实际接受法制教育,把懂法、守法、用法具体落实在日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实践中,自觉地用法律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要联系社会实际。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是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密切相联系的,对法律的学习必须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际相联系,放到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去理解和把握,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思考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真正理解法律的精神和实质。

(三)以课堂学习和课外自学、积极参加法律实践为主要途径

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和法律意识的形成,既需要一定的时间来保证,又需要一定的知识来孕育。因此,在进行课堂学习的同时必须加强课外自学。在课堂教学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学习效果取决于师生的共同努力。作为承担“法律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深入钻研教材,认真探讨教学方法,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课讲深讲透,使学生在课堂上尽可能多地学习一些法律知识,掌握一些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

为此,一方面,大学生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在教师的引导下,在课堂教学的有限时间内尽可能多地把所学习到的法律知识理解和掌握好。但是,由于法律知识的纷繁复杂,无论师生怎样努力,仅靠课堂教学要把它学习和掌握好都是很不够的。这就需要大学生在珍惜课堂学习的同时,多利用一些课余时间阅读相关的法律条文和法学案例,增强对法学知识的理解和记忆,增强运用法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另一方面,实践是最好的老师,观念来源于实践。因为法治观念的形成不可能只靠宣传和教育,更要靠具体的法律实践的感知。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不仅要重视“法律基础”课的学习,还要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假期,积极参加法律实践活动。首先,应结合课堂的法律知识学习,加强自己守法的自觉性,正确处理和解决在校学习期间和社会交往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其次,应结合课堂的法律知识学习,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自觉维护自己的、他人的、集体的和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将自己培养成为自我利益的自觉维护者,社会正义的捍卫者。再次,应结合课堂的法律知识学习,自觉投身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中去,积极参加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民主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实践,关注国家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带头依法办事,自觉成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推动者。

(四)以增强法制观念与思想道德修养相结合为基本方法

法律和道德对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是治国安邦不可缺少的两种重要工具。在2001年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江泽民明确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所以,在一个国家的治理过程中,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既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江泽民的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国家正确处理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提供了根本指针。

从个人法律意识培养的角度来看,法律意识首先必须是一种道德的信念和理想。人们只有在道德信念上具有执法、守法光荣、违法犯法可耻的道德判断,才能够自觉地把法律规范作为指导自己行为的准则。没有道德上的荣辱观念作基础,法律就不可能被自觉地遵守。

大学生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也常常是与道德的失范、心理的失衡交织在一起的。比如,有的故意制造计算机病毒,破坏他人计算机系统;有的把破译他人密码、侵入他人网络作为炫耀和展示自己“才华”和“能力”的手段;有的盗窃他人财物;也有的虽然知道自己行为及后果的严重性,但为了好玩、刺激,不惜以身试法。清华大学学生刘某用硫酸多次伤害动物园里的黑熊一案充分说明,没有道德情感作基础,法律意识是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的。因此,在“法律基础”课的学习过程中,不仅要重视法律知识的学习、法律意识的培养,而且要与自身

的道德修养密切结合。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理解法律是社会正义的表达和对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培养起以社会公共利益为重的道德选择能力,自觉地从自己做起,主动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他人与社会的利益。

复习思考题

1. “法律基础”是一门什么性质的课程? 开这门课程的目的是什么?
2. 什么是法律意识? 它的作用是什么?
3. 谈一谈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4. 阅读下列资料,思考和回答学习“法律基础”课仅仅是为了自己不犯罪吗?

出于增加阅历、缓解经济压力等不同原因,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加入了勤工俭学的行列,但他们的权益遭到损害的情况也越来越严重。上海理工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高校多名学生近期的一项家教调查显示,在被调查的 252 名学生中,有 39.1% 的学生表示曾有被侵权的经历。在遭到侵权后,至少有 80% 的学生自认倒霉;只有 16.7% 的学生向有关部门投诉,还有少数学生忍气吞声地继续工作。这份调查还显示,在面临“是否与雇主签订合同”时,有 59.2% 的大学生选择口头协议,有 24.5% 的人表示没有想过这一问题,只有 16.3% 的人倾向于签订书面合同。面对权益受到侵害,只有 4.2% 的学生能正确写出投诉机构名称。^①而大学生在受骗上当后的自我保护行为更不容乐观。在权益受到侵害的 267 人中,最后追回或部分追回被骗钱财的仅占 30.3%,有 38.2% 再也找不到中介机构了,10.9% 的人则被直接拒绝退还服务费。^②

① 夏金耀《维权意识淡薄——大学生当家教谨防陷阱》,《阜阳日报》2003 年 11 月 27 日。

② 胡苏、江伟《南京大学生打零工状况调查》,《南京晨报》2004 年 7 月 18 日。